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自願公告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按自願基準作出。

本公司已獲知，本公司主要股東譚偉棠先生（「譚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及二十二日通過公開市場交易出售合共6,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出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4%。緊隨出售事項後，譚先生所持股份總數由23,92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76%）減少至17,42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12%）。於本公告日期，譚先生繼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公司認為，此次出售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耀誠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譚耀誠先生、周潤璋先生及劉晶晶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國基先生、梁嘉偉先生及翟志勝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lapco.com.hk 內。